

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

E-mail：scholarship.cg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(114)財果字第 004 號

附件：一、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
二、陳果夫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本(114)年度家境清寒之在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作業，謹請 貴校依據所附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名額分配表擇優推薦 113 學年度成績優良學生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為紀念陳果夫先生對國家之卓越貢獻，以發揮其畢生愛護青年之精神為目的，自 71 年 1 月成立以來，每年撥款獎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依據本會「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」(詳附件一)，各指定校系可申請名額共 104 名，獎學金得獎名額預定為 50 名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名學生可獲得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各指定校系推薦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：(一)家境清寒，須提出里(村)長出具之正式證明書。(二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填寫申請書(詳附件二)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由就讀學校備文核轉，於本年 10 月 30 日前送達本會。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後，將另行通知有關學校轉發獎學金予得獎學生。

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